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小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楊欣儒

被　　告　晶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111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於111年3月3日因經營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號之「杉板灣」民宿所需，遂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方式向被告訂製客制化POLO衫，被告為利原告確認尺寸並提供商品尺寸表及試穿報告等文件予原告，依被告提供之商品尺寸表所示，原告於同年3月9日向被告訂購S號POLO衫10件、M號POLO衫10件、L號POLO衫10件、XL號POLO衫10件、2L號POLO衫4件、3L號POLO衫3件及4L號POLO衫3件，合計為50件POLO衫，約定由被告依原告所提供之圖片及名稱等資料製作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原告並於同年3月11日付清款項。詎原告於同年4月1日收受衣物後，經員工試穿發現尺寸不合，被告均未依照其提供之商品尺寸表加以製作，原告見此乃於同日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跟被告反應上揭問題，並訂一個星期之時間請求修補瑕疵，惟被告拒絕修補，原告不得已於同年4月11日將10件S號POLO衫、10件M號POLO衫及7件L號POLO衫，合計27件POLO衫（下稱系爭衣物）退還被告，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苟被告對此部分有所爭執，原告另爰以起訴狀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扣除退還的部分，依民法第494條及同法第25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18,630元及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63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依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編號，原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兩造間並無契約關係，原告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況被告於事前已告知尺寸會偏小，原先尺寸不適用，已依照原告所需要的尺寸數量客製化製作印刷杉板灣圖案之POLO衫並交付予原告，否認有任何瑕疵存在。又原告主張解除全部契約，卻又將其主張有瑕疵之商品據為己用，其主張已有前後矛盾，且觀諸其實際使用商品之行為亦證明商品並無所謂瑕疵存在。本商品為客製化商品，印上原告公司LOGO圖文無法轉交予其他客戶使用，無法辦理退款退貨，原告請求，難謂有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，並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，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而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原告或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，當事人即非適格，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；且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，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96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、80年台上2378號判決、85年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又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蓋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僅債權人始得有權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亦唯有契約債

務人始有依契約履行之義務，若訴訟之一造並非契約當事人，自非屬該契約之債權或債務主體，兩造間即無債權債務關係可言。再者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債權人亦僅得對契約名義上之債務人行使權利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；換言之，契約之債權人有權對債務人主張並行使契約權利，非契約當事人之人既非債務人，自毋須對債權人負擔契約義務。

㈢原告主張係其與被告訂立契約，然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僅提出其與被告間的line對話紀錄，依該記錄僅知是原告與被告就數量、費用及尺寸的磋商，無從得知訂約人為何，惟依被告所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提出的統一編號為杉板灣民宿，而該民宿的負責人為楊瑞興，此有對話紀錄及原告提出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、100頁），且為原告所是認，足信為杉板灣民宿與被告訂立契約，是以，原告既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本於上開見解，當事人即非適格，原告本件請求亦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此經本院於審理時闡明補正，原告仍執意以其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，是本件原告之訴應無理由。

四、原告主張請求被告給付18,630元，於法無據，要難准許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